

# 文水县南武乡人民政府文件

南政发〔2024〕8号

## 南武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南武乡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方案（2024-2026年）》的通知

各村、各站所：

根据文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《文水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（2024—2026年）》（文安发〔2024〕1号）、市消防安全委员会《全市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（2024—2026年）》（吕消安委〔2024〕6号）和县消防安全委员会《全县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（2024—2026年）》（文消安委〔2024〕6号）的通知有关要求，我乡制定了《南武乡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（2024—2026年）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南武乡人民政府  
2024年3月28日



# 南武乡土地领域管理巡查常态化工作制度

为切实落实好属地土地领域管理巡查责任，加强土地管理，保护、开发土地资源，合理利用土地，切实保护耕地，坚决制止土地违法行为，结合我乡实际，成立工作专班，现制定工作制度如下：

## 一、巡查范围

南武乡辖区。

## 二、巡查处置领导小组

组 长：郭毅谋

副组长：高佳豪

成 员：各包村干部、各村主干、南武乡自然资源所、乡综合执法队

## 三、巡查方式

1.巡查实行包村制。日常巡查由各包村干部对所包村进行巡查，谁包村，谁负责。

2.乡自然资源所、乡综合执法队对重点村、重点区域实行机动巡查。

3.各村按照各自实际情况实行网格化巡查和管理，细化到人，责任到人。

4.在巡查中发现有土地违法行为的，应立即制止并上报巡查处置领导小组。

#### 四、处置方式

1.在巡查中，发现土地违法行为的，各包村干部及村主干及时上报乡政府，由乡政府召集包村干部、镇执法队、镇自然资源所和村主干联合行动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。

2.对投诉、举报土地违法行为的处置，工作日由乡分管领导召集包村干部、乡综合执法队、乡自然资源所和村主干依法依规处置。夜间和节假日由值班领导、村主干及时制止、扣押违法工具，并通知分管领导依法依规处置。

#### 五、分析研判

每月对巡查和处置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、分析研判，同时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任务。

#### 六、资料收集

成立资料档案组，负责收集巡查和处置工作资料、档案、上报等工作，由高佳豪同志负责。